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
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黑龙江省鑫祥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黑）-002

二〇二五年八月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武琳

技术负责人：王艳丽

评估负责人：韩贵宝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5年8月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
 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人员

	姓名	评价师等级	从业登记号	资格证书号	签名
现场 调查人	韩贵宝	三级评价师	025337	1500000000300139	韩贵宝
	贾立民	三级评价师	034025	1800000000300324	贾立民
报告 编写人	韩贵宝	三级评价师	025337	1500000000300139	韩贵宝
	贾立民	三级评价师	034025	1800000000300324	贾立民
报告 审核人	蔡喜广	二级评价师	020894	1700000000200333	蔡喜广

目 录

1 评估背景与目的	4
2 事故基本情况	4
2.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4
2.2 事故调查经过及事故性质认定	6
3 评估工作过程	7
3.1 召开评估工作布置会	7
3.2 编制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清单	8
3.3 资料审查	9
3.4 座谈问询	10
3.5 查阅文件	13
4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4
4.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14
4.2 技术调查报告（呼伦贝尔市龙瑞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82
4.3 管理调查报告（呼伦贝尔市龙瑞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85
4.4 总体评估意见	95
5 相关工作建议	96
6 附件	98

1 评估背景与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文件要求,为全面检验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成效,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特成立专项评估工作组,对事故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系统性评估。本次评估旨在:

- (1) 核查整改措施是否按要求完成;
- (2) 分析整改措施的实际效果;
- (3) 提出持续改进建议,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

2 事故基本情况

2.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626501528U

法定代表人: 逯心平

成立日期：1997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肆佰叁拾捌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振兴街90号

经营范围：粮食、油料、糖类、薯类、中药材、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居民服务：种子销售；育种和育苗、花卉的种植；植树造林园林绿化；粮食、饲料粗加工销售；农畜副产品、饲草销售；有机肥、粪堆燃料加工销售；蚯蚓养殖销售；农牧生态景观观光服务；地方特色纪念品、土特产品销售；草场改良；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引进种、驯化实验、试验、研发推广；农牧业信息咨询、转让；科技项目受委托实施；农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作物烘干、储存；设备租赁；场地租赁；场所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连（队）位于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以东6公里处，拉布大林至上库力公路南侧，东与上库力农牧场第六生产队为邻，南与120连（队）接壤，西北与花木兰（队）为邻。农业生产以种植小麦、油菜、大麦为主，以集中耕种方式进行。现有耕地5.17万亩（其中节水灌溉面积2.93万亩）；配套农机具153台（套），机械总动力4185千瓦；草场面积：6400亩；畜禽存栏：1353头（只）。

从业人员数量及内设机构等情况：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现有在岗职工1075人，劳务派遣20人。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1个机关，机关内设13个部

门。1 个直属单位，11 个农业生产队，1 个牧业生产队。

第七连（队）现有在岗职工 90 人（其中女职工 8 人），党员人数：20 人；设有支部书记兼队长 1 人，负责第七连（队）全面工作；支部副书记 1 人，负责第七连（队）党务和村屯环境卫生以及麦场监督管理工作；机务副队长 1 人，负责第七连（队）机务管理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农业副队长 1 人，负责田间管理及农药使用工作。

2.2 事故调查经过及事故性质认定

2.2.1 事故调查经过

事故发生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15 时 18 分许。

事故发生地点：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七连（队）麦场东侧 1 号钢板筒仓。

事故发生单位：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七连（队）

事故类型：掩埋窒息

伤亡人数：1 人死亡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1185050 元

事故发生后，额尔古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要求迅速查明原因，提高重视程度，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举一反三并按相关要求追究责任。市政府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现场指挥调度抢救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现场安全。同时，立即成立事故原因调查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开展善后工作，并做好舆情处置。额尔古纳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处置工作，并对事故现场

进行了全面检查和拍照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7月24日，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牵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任组长，副市长乌日图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应急局、农牧局、纪委监委、人社局、公安局、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总工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邀请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和技术分析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问询谈话、技术分析论证等进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2.2.2 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钢板筒仓出粮装车期间房忠英违规进入仓内滑入粮堆被掩埋窒息死亡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评估工作过程

3.1 召开评估工作布置会

2025年7月25日，评估工作组在第七连（队）办公室召开了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

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布置会。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邵先力、安全生产管理部职员张宇琦、第七连（队）党支部书记兼队长史红彦、第七连（队）党支部副书记兼副队长刘增勇、第七连（队）原党支部书记兼队长徐翔平、第七连（队）原党支部副书记徐翔平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第七连（队）党支部书记兼队长史红彦汇报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布置会

3.2 编制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清单

评估工作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安委办〔2021〕4号）文件要求，了解事故整改相关情况，研究评估工作方案，并依据《额尔古纳拉布大林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生产安全技术调查报告》（呼伦贝尔市龙瑞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及《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生产安全管理调查报告》（呼伦贝尔市龙瑞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梳理出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清单如下：

- （1）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2）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3）技术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4）管理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3 资料审查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七连（队）按照工作布置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提供了相关资料。评估工作组对第七连（队）所提交的资料进行现场审查。

表 3.3-1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处理建议	处理决定	落实情况
1	房忠英	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处理建议	处理决定	落实情况
2	杨晓林	建议给予杨晓林暂停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半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额)应急罚(2024)1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人民币捌仟肆佰元罚款。	已落实，详见附件缴款记录。
3	徐翔平	建议给予徐翔平暂停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半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额)应急罚(2024)07-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玖拾元罚款。	已落实，详见附件缴款记录。
4	张忠	建议给予张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将张忠有关线索移交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额)应急罚(2024)1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罚款。	已落实，详见附件缴款记录。
5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建议给予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额)应急罚(2024)0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人民币陆拾捌万元罚款。	已落实，详见附件缴款记录。

3.4 座谈问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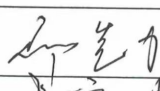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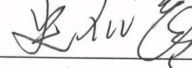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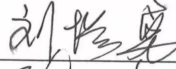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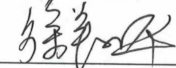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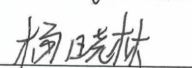
评估工作组与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及第七连(队)相关人员进行交流问询，事故发生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哪些处罚；同时，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及第七连(队)针对此次事故采取了哪些安全措施，企业在安全管理上采取了哪些举措。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现场询问照片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走访核查记录

访谈单位	额尔古纳拉布大林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七连（队）		
序号	被走访人姓名	职务	签字
1	邵先力	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	
2	张宇琦	公司安全生产部职员	
3	史红彦	第七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4	刘增勇	第七连（队）党支部副书记、副队长	
5	张忠	原第七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6	徐翔平	原第七连（队）党支部副书记	
7	杨晓林	原第七连（队）麦场主任	
访谈主题	赴责任人员单位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记录内容	<p>一、处理调查</p> <p>1.杨晓林（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七连（队）麦场主任）建议给予杨晓林暂停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半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按照额尔古纳应急局处罚单，罚款 8400 元，现在第六连从事畜牧业工人）</p> <p>2.徐翔平（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七连（队）党支部副书记）建议给予徐翔平暂停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半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按照额尔古纳应急局处罚单，罚款 13890 元，现在第一连从事支部副书记，分管麦场）</p> <p>3.张忠（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七连（队）党支部书记兼队长）建议给予张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将张忠有关线索移交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照额尔古纳应急局处罚单，罚款 27777.6 元，现在第六连（队）从事党支部书记、队长）</p>		

<p>4.建议给予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额尔古纳应急局处罚单，罚款 680000 元）</p> <p>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p> <p>（一）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下属连（队）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下属企业认真组织员工学习，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要从根本上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职责。</p> <p>整改落实情况：细化培训，有针对性的分解，有限空间和电力行业单独培训，分管负责人班前会议强化。</p> <p>（二）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生产队的监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和管理，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认真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p> <p>整改落实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配备兼职安全员，并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p> <p>（三）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梳理公司人员和用工等各个管理的安全环节漏洞。认真组织全员学习，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要从根本上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要不断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排查企业存在的管理盲区、漏洞，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全流程管理、全方位闭环。</p> <p>整改落实情况：重新开展梳理双重预防机制，并加大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相关制度。</p> <p>（四）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生产队各工作岗位作业前要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培训、考核和安全告知，并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收集和辨识，依据辨识结果修订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机制。</p> <p>整改落实情况：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制定安全目标，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制定岗前安全培训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体系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开展日常检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建立隐患排查记录及台账等要求。</p>

3.5 查阅文件

评估工作组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



查阅相关资料

4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下属连（队）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下属企业认真组织员工学习，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要从根本上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职责。

整改落实情况：重新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在安



拉公司字〔2025〕103号

关于修订《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呼伦贝尔市以及集团公司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地实施。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全面构建安全责任管理体系，结合公司规模特点，重新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指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与底线思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方位推动“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领域、各环节的深度落实，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保障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

二、总体目标

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职责边界，确保安全责任无死角、无盲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管理职责清晰、履职到位，让安全管理“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

三、基本原则

-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警钟长鸣；
- （二）坚持公司主管、部门监管、专人专管、齐抓共管；
- （三）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四）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四、安全主体责任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分管领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三）推行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模式，清晰界定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以及考核标准，实现岗位责任全方位覆盖，杜绝责任盲区，保证考核可执行、责任可追溯，强化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得以有效落实。

（四）实行例行检查制度，对安全检查及巡查工作要形成记录，建立风险隐患整改台账，有效防范并消除安全隐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严格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准则，构建起自上而下的全方位工作体系，涵盖领导机制、监管机制与工作机制。在这一体系中，党政主要领导承担全面责任，分

管领导依据分工履行职责，职能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部门落实具体工作，岗位人员对自身工作直接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持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主动探索并推行场景化、清单化、全链条的监管机制，有效落实本制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领导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任务、部署工作、健全制度、压实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管，全力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责任追究

在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责任时，若存在履责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不良影响，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拉公司字〔2023〕104号）同时废止。

附件：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清单

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印发

二、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生产队的监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和管理，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认真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内蒙古自治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配备兼职安全员，并安全教育培训。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各连（队）兼职安全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单位	职务
1	赵长胜	男	15048028228	一队	机工
2	张加涛	男	13722022811	一队	机工
3	魏承军	男	15047017277	一队	机工
4	张 波	男	13948070836	一队	农工
5	张永斌	男	13947097430	一队	农工
6	方其英	男	13722101485	一队	农工
7	刘树义	男	15847008257	二队	农工
8	孙 鑫	男	18247022622	二队	农工
9	王洪岗	男	13474909588	二队	机工
10	白云鹏	男	18747014321	二队	机工
11	董殿华	男	13624704380	三队	农工
12	王成海	男	13848079509	三队	农工
13	刘 峰	男	13848800097	三队	机工
14	刘 超	男	13484707724	三队	机工
15	董颜龙	男	15248778791	三队	机工
16	张柱雷	男	13848601844	四队	农工
17	宫文军	男	15048089279	四队	农工
18	杨风华	男	15104816237	四队	农工
19	代俊梅	女	15849096100	四队	农工
20	宫文起	男	13474933173	四队	农工
21	何 磊	男	15147059599	四队	机工
22	王洪坤	男	15947107100	四队	机工
23	于佳斌	男	13514801072	四队	机工
24	王 伟	男	15847029930	四队	机工
25	李金勇	男	15947751649	四队	机工
26	陈秀志	男	13848091945	四队	机工
27	宋玉祯	男	15947751754	四队	机工
28	吴广友	男	13847071250	五队	农工
29	范国良	男	13624708360	五队	农工
30	杨小龙	男	15247097600	五队	机工
31	张洪国	男	13848043586	五队	机工
32	李 双	男	15148451420	五队	机工
33	刘忠会	男	13848605807	五队	机工
34	徐金龙	男	15847025355	七队	油料
35	杨晓林	男	18804705004	七队	麦场
36	高 亮	男	15947001648	七队	烘干塔
37	万巨星	男	15049777193	七队	农工
38	邹 昌	男	13947062893	七队	烘干塔
39	余忠军	男	13789400823	七队	农工
40	高东平	男	15894816396	七队	机工
41	高东蒙	男	13789602861	七队	机工
42	赵雪源	男	13847033310	七队	机工
43	徐志涛	男	15048066858	七队	机工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各连（队）兼职安全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单位	职务
44	李小君	男	13947071758	105队	麦场主任
45	曹宝丰	男	15104887832	105队	农工
46	倪加亮	男	13848606884	105队	农工
47	赵 臣	男	13848908951	105队	电工
48	韩立志	男	13947096488	105队	小场长
49	牟 强	男	15849032200	105队	工人
50	尹富斌	男	15849050888	110队	麦场主任
51	刘 跃	男	13847071659	110队	农工
52	李长海	男	13088525532	110队	农工
53	吴 波	男	13847055852	120队	麦场主任
54	陈全福	男	13848608638	120队	农工
55	辛 志	男	13634746335	120队	农工
56	刘长福	男	15847031925	120队	农工
57	张秋生	男	13847071970	120队	机工
58	谭 毅	男	15734866086	120队	机工
59	张 博	男	18647088804	120队	机工
60	曹明宇	男	17614902343	新力队	农工
61	张景旺	男	18747073559	新力队	农工
62	陶金柱	男	13948503277	花木兰	农工
63	刘佩麟	男	15104975436	花木兰	农工
64	徐延江	男	13789508386	花木兰	农工
65	高志辉	男	13847071653	花木兰	机工
66	张和峰	男	13722015810	花木兰	机工
67	孟庆升	男	13704703174	花木兰	机工
68	温道永	男	13474909884	花木兰	机工
69	李国军	男	13948305873	花木兰	机工
70	赵 振	男	18647059874	花木兰	机工

组织安全员安全生产培训班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秋季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培训班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 2024年08月24日 18:18 内蒙古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有效提升兼职安全员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8月24日下午，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举办了2024年秋季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培训班。安全生产管理部、农机科技部相关人员，各生产单位兼职安全员共70人参加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部工作人员为大家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麦场用电、机械、设施、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同时以案教学，通过深入剖析近年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实例、事故案例，让参训人员充分认识安全生产重要性，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不断增强岗位责任意识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与安全素质。此外，参训人员还集中观看了《生命重于泰山》警示教育片，一幕幕触目惊心的警示案例，让大家更加直观地感受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了安全意识。



会议强调，全体安全从业人员要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督促培养职工厚植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我要安全”自主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培训结束后，以闭卷方式组织所有参训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理论知识测试。

图/ 邵先力 张胜楠
文/ 张胜楠
编辑/ 张胜楠
审核/ 赵 艳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各单位2024年秋季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培训签到簿

时间：2024年8月24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1	一连队	张永斌		19	新力队	董宇	
2	一连队	张世旺		20	新力队	张华	
3	一连队	张加清		21	新力队	张景芳	
4	花林	陶金松		22	三队	刘强	
5	七队	杨晓华		23	三队	刘晓明	
6	七队	高亮		24	120队	吴波	
7	七队	邹恩		25	120队	李志	
8	七队	张斌		26	120队	陈金福	
9	花林	张进		27	120队	张秋生	
10	花林	高志辉		28	120队	刘长福	
11	花林	李国军		29	七队	高东亮	
12	二队	张永清		30	110队	刘跃	
13	二队	白永清		31	110队	李长海	
14	花林	张和强		32	花林队	赵毅	
15	花林	孟庆生		33	120队	张博	
16	花林	张永清		34	四队	何磊	
17	花林	徐立江		35	四队	陈勇志	
18	七队	白理		36	四队	宋玉顺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各单位2024年秋季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培训签到簿

时间：2024年8月24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37	五队	刘皓		55		杨凤华	
38	五队	范国泉		56	四队	张技雷	
39	五队	张洪国		57	105	年永	
40	五队	李双		58	一队	刘景英	
41	五队	关广友		59	四队	于佳斌	
42	五队	杨小松		60	110队	岳占合	
43	四队	王洪峰		61	110队	佟国峰	
44	七队	马东平		62	105队	韩立达	
45	七队	余忠军		63	105队	倪相亮	
46	七队	徐志峰		64	105队	曹定丰	
47	110队	尹富斌		65	105队	水厚	
48	四队	王伟		66	120队	侯敬	
49	二队	陈磊		67	三队	刘海	
50	二队	刘希宇		68	三队	董殿军	
51	一队	张冰		69	四队	李金彪	
52	五队	杨小春		70			
53	四队	宫文超		71			
54	四队	宫文宇		72			

举办安全警示教育，聘请行业专家老师进行安全培训。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领导班子“安全课”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班

政治工作部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21:48 内蒙古



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全员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责任意识，10月10日上午，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领导班子“安全课”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班，公司在家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全体人员、各单位副主管以上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逯心平强调，全体干部职工要增强安全生产理念，充分认识形势的严峻性，提高站位，人人绷紧思想弦；要强化担当，层层压实责任，树牢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的意识，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粮油销售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学铭主持开班仪式并作开班讲话。他强调，安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本次培训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各级干部职工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工作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要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遵守自治区、呼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呼伦贝尔市、集团公司以及公司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工作中，要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不违章操作，不冒险作业；要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自身的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要相互关心、相互提醒，共同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工作氛围。



本次培训特邀请呼伦贝尔市安全专家王玮老师授课。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企业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刑法涉及安全生产常见的八宗罪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几个方面，就如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为大家做了更深层次的讲解，也为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通过培训，全体参训人员直观感受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进一步树牢了安全发展理念，提升了安全意识和履责能力，增强了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思想自觉性。安全

生产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下一步，公司将以本次培训为契机，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抓牢、抓细、抓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图/ 张胜楠
文/ 张宇琦
编辑/ 张胜楠
审核/ 赵 艳

阅读 340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我看过的号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



【清风基层】江南水务：靶向发力 持续注入“廉动力”
江上清风



最新！市委组织部任前公示：5名干部拟任新职！
阅读10万+ 一刻新闻



写留言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2024年领导班子“安全课”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 签到簿

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1		张永平		19	机关	李连海	
2		边新庆		20	机关	张永平	
3		李永平		21	机关	李连海	
4		张永平		22	一队	李连海	
5				23	张永平	张永平	
6				24	徐永平	张永平	
7		张永平		25	五队	李连海	
8				26	120队	张永平	
9				27	四队	李连海	
10				28	二队	张永平	
11	机关	南欣颖		29	三队	李连海	
12		张永平		30	农林站	张永平	
13	三队	张永平		31	农林站	刘厚利	
14	试验站	张永平		32	105队	张永平	
15	三队	刘振东		33	新八队	张永平	
16	120队	张永平		34	五队	张永平	
17	物资	张永平		35	二队	张永平	
18	新八队	张永平		36	机关	张永平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2024年领导班子“安全课”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 签到簿

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37	110	王书		55	机关	魏云波	
38	110	李永春		56	机关	王克力	
39	一队	王书		57	七队	徐海平	
40	二队	齐永强		58	机关	张利	
41	一队	李海		59	四队	李宇	
42	120队	李永强		60	二队	李永强	
43	农林站	杨永强		61		吕政	
44	一队	刘增强		62	农林站	平伟强	
45	农林站	李永强		63	一队	刘永强	
46	花木兰	钱永强		64	五队	张永强	
47	花木兰	徐永强		65	物资部	王国强	
48	花木兰	李永强		66	物资部	侯永强	
49	二队	田永强		67	财务	刘永强	
50	七队	张永强		68	财务	刘永强	
51	八队	李永强		69	新九队	张永强	
52	花木兰	徐永强		70	机关	韩永强	
53	120连队	李永强		71	机关	徐永强	
54	机关	刘永强		72	机关	张永强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2024年领导班子“安全课”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 签到簿

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73	机关	吴峰		91	机关	单慧	
74	105队	郭爱林		92	机关	张润燕	
75	105队	刘旭		93	二队	刘慧智	
76	七队	刘雨江		94	机关	李红	
77	物资部	高鹤		95	机关	王	
78	五队	赵美		96	机关	陈海燕	
79	120	王		97	机关	董	
80	六队	包和		98	机关	赵志	
81	四队	张淑华		99	机关	冯	
82	机关	张淑华		100	105队	郭	
83	机关	陈旭		101		由美	
84	机关	于		102	机关	王	
85		王		103			
86	机关	姜		104			
87	机关	陶		105			
88	110队	张		106			
89	机关	王		107			
90	机关	赵志梅		108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培训班

政治工作部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17:16 内蒙古



为切实落地安全生产政策与制度，助力企业提升干部职工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公司健康有序发展，11月13日，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培训班，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全体人员、各单位副主管以上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部分一线职工参加培训。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学铭主持开班仪式并作开班讲话。他表示此次培训是为了普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掌握新时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法，着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此来推进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本次培训邀请集团公司客座教授、黑龙江省工会干部学院客座教授、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客座教授李方俭现场授课，围绕农机作业安全管理、“三夏”作业安全管理、晒场作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及火灾事故案例分析等几个方面，就如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做了更深层次的讲解。



此次培训不仅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也增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通过培训，使参学人员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提高了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并对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措施有了更明确的认识，为确保公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了基础。

图/文 王 浩
编辑/ 王 浩
审核/ 赵 艳

阅读 359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我常看的号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

特别
关注

【清风廉语】瘁而不失廉
我常看的号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

特别
关注

写留言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2024年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培训签到簿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1	新队	肖不利		19	机关	徐月楠	
2				20	机关	牛秀芹	
3				21	机关	和雪	
4	—	.		22	—	董志勇	
5				23	机关	边新法	
6	机关	王培刚		24	机关	高树松	
7		傅军		25	—	乔江科	
8		赵军		26		高树	
9		张明江		27		和军	
10	机关	和军		28		和军	
11	徐林队	尤龙		29	机关	张东浩	
12	通州队	王峰		30	机关	陈海燕	
13	机关	陈学武		31		白月慧	
14	110队	任培刚		32	二队	刘慧智	
15	机关	刘军		33	120队	刘军	
16	机关	刘军		34			
17		高树		35			
18		高树		36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2024年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培训签到簿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37	三队	张心坤		55	104队	方其勤	
38	二队	田东心		56	105队	任相刚	
39	二队	杨相		57	六队	任相刚	
40	一队	高祥来		58	五队	王先磊	
41	二队	齐石磊		59	新五队	104队	
42	二队	郑跃强		60	新五队	没欠陈	
43	三队	胡守皓		61	五队	赵志强	
44	二队	张洪涛		62	五队	唐金贵	
45	新八队	张洪涛		63	110队	张路	
46	110队	张子江		64	四队	于江	
47	110队	张子江		65	六队	刘增亮	
48	新八队	刘恩奇		66	七队	冯丽	
49	四队	司新庆		67	120队	郭相伟	
50	五队	吴乃友		68	新八队	李鹤斌	
51	110队	杜志军		69	八队	张利	
52	五队	姜保岭		70	四队	张温怡	
53	物资部	董明新		71	机关	李进海	
54	四队	梁文超		72	机关	梁嘉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2024年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培训签到簿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73	一队	杨福利		91	机关	陶智聪	
74	机关	王方恩		92	105	刘旭	
75	机关	田美雷		93	八队	张清宇	
76	机关	李继红		94	一队	刘玉华	
77	机关	刘玉华		95	农牧试验站	刘玉华	
78	120队	张继红		96	四队	刘玉华	
79	一队	刘玉华		97	三队	韩雪薇	
80	109队	刘玉华		98	七队	张清宇	
81	120队	李继红		99	105队	刘玉华	
82	八队	李继红		100	机关	王同庆	
83	机关	刘玉华		101	120队	刘玉华	
84	七队	张清宇		102	机关	曹为宇	
85	四队	刘玉华		103	三队	张清宇	
86	四队	刘玉华		104	二队	刘玉华	
87	七队	张清宇		105	机关	刘旭(小)	
88	104队	刘玉华		106	机关	赵志梅	
89	三队	刘玉华		107	120队	刘玉华	
90	机关	魏云波		108	机关	刘旭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2024年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培训签到簿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109	二队	李新玲		127	120队	孙秋拉	
110	机关	李志明		128	新力队	张健	
111	机关	张海燕		129			
112	一队	曹强		130			
113	机关	王平		131			
114	机关	梁红		132			
115				133			
116	机关	王力		134			
117	机关	高丽娜		135			
118		李		136			
119	农林	张强		137			
120	机关	李强		138			
121	机关	张强		139			
122	105队	姜山		140			
123	机关	王浩		141			
124	机关	陶慧鑫		142			
125	110队	王吉庆		143			
126				144			

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2024年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培训签到簿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145	总办队	张永林		163	农林站	刘永刚	
146	总办队	姜永林		164	120队	谢富宇	
147	总办队	张永林		165	120队	王伟	
148	七队	张永林		166	120队	张永林	
149	二队	姜守重		167	120队	张永林	
150	120队	吴波		168	三队	杨福山	
151	120队	刘德刚		169	项目部	卢伟伟	
152	120队	田宝		170	四队	梁景贵	
153	五队	张永林		171	110队	张永林	
154	一队	刘增喜		172	机关	张永林	
155	三队	刘振宇		173	机关	张永林	
156	三队	张永林		174	四队	张永林	
157	花木兰	张永林		175	八队	张永林	
158	花木兰	钱志远		176	五队	张永林	
159	110队	张永林		177	花木兰	张永林	
160	一队	张永林		178	机关	刘涛	
161	农林站	刘永刚		179	机关	冯鑫	
162	五队	张永林		180	机关	张永林	

组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安全警示教育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	2024.08.14	地点	第七连(队)
培训教师	张忠、徐翔宇、庞靖宇		
培训内容	近期安全事故案例、应急自救和互救知识 活动中重点介绍了近期发生的“5.28”、“7.24”安全事故案例及其原因，向全体职工们深入解析了安全事故的危害性。同时，组织了安全培训课程，让职工们了解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自救和互救能力。此外，还加强了对生产场所的安全巡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整改，确保生产环境的安全稳定。		
培训图片			
分管领导签字	张忠 庞靖宇 徐翔宇		

安全警示教育的开展情况总结

为深刻吸取“5.28”、“7.24”安全事故教训，为提升全连(队)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保障生产安全，我连(队)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此次培训，旨在强化全连(队)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增强对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升连(队)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结合连(队)实际情况，组织职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现将开展情况简要汇报总结如下：

一、参训人数：讲解3人，受培训87人，共90人。

二、地点：第七连(队)

三、培训内容：近期安全事故案例、应急自救和互救知识

活动中重点介绍了近期发生的“5.28”、“7.24”安全事故案例及其原因，向全体职工们深入解析了安全事故的危害性。同时，组织了安全培训课程，让职工们了解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自救和互救能力。此外，还加强了对生产场所的安全巡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整改，确保生产环境的安全稳定。

四、活动效果：

吸取血的教训，按章作业，杜绝“三违”，要摒弃“图一时之快、心存侥幸、怕麻烦”的思想，全连(队)干部职工必须全

力以赴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形成人人讲安全，时时讲安全，事事讲安全，人人会安全的良好氛围。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程、条例，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督促管理，保证人人有事干，事事有人管，层层落实到位。

五、下一步计划：

继续加强安全教育学习活动，严格按照规程规定不经安全培训或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通过强化培训学习，使其熟悉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及操作规程。要安全警钟长鸣，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遵章守纪，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今后必须做到“我的安全我负责，他人安全我有责”，真正将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让别人伤害别人”。真正将安全生产意识深入到心中，为我矿的安全生产做贡献。

事故的发展是一个由小到大的过程，发现微小的安全隐患时，如果不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正确及时处理，就会留下无穷的后患。因此必须坚持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隐患排查治理必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真正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通过这次活动，全连(队)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的认知程度有所提升，意识到安全事故的危害性。同时，通过安全设施检查和安全演练，发现并解决了一些安全隐患，有效降低了连(队)事故率。

三、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全面梳理公司人员和用工等各个管理的安全环节漏洞。认真组织全员学习，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要从根本上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要不断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排查企业存在的管理盲区、漏洞，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全流程管理、全方位闭环。

整改落实情况：重新开展梳理双重预防机制，并加大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



拉公司字〔2024〕98号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刻汲取7·24事故教训，有效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全员安全风险防范水平，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调度会工作安排，现将《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集团公司和额尔古纳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调度会安排，决定自即日起在公司全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实压紧安全生产责任，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全面整改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公司全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教训吸取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安全

卢克德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水利办主任）
邱庆学 农机科技部专员（牵头主持工作）
赵志平 第一连（队）副队长（牵头主持工作）
郑跃强 第二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陈国华 第三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崔 宇 第四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赵志强 第五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宦 合 第六连（队）副队长（牵头主持工作）
张 忠 第七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辛长林 105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史红彦 110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汤爱民 120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张 宏 新力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徐志杰 花木兰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姚立柱 农林试验站党支部书记、站长
耿祥鹏 120连（队）农业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管理部。

主 任：邵先力（兼）

工作人员：耿祥鹏 陈志武 张宇琦

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工作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收集汇总安全生产大排查隐患台账、安全生产风险点清单，整改方案及整改报告等工作。

四、具体排查、检查方向及内容

（一）排查、检查方向

查摆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从制度建设、员工培训、日常监管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查找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坚决落实到位。

具体要对以下问题严格排查：

1. 对标对表查摆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2. 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是否履职到位。
3. 各分管领导是否部署到位，是否层层落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4. 各部门包括基层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执行到位。
5. 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认识是否到位，有无习惯性违章发生，特别是一线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是否牢固。
6. “三管三必须”原则是否落实到位，班子成员按分管工作、分管领域是否落实落细“三管三必须”原则。
7. 深入汲取事故教训，反复对照是否真正做到举一反三，事故教训是否真正吸取。
8. “班前会”是否常态化落实，是否执行到位。“班前会”是否

重点强调安全注意事项，规避风险，基层环节（一线职工）是否执行到位，管理上是否打通最后一公里。

9. 一线职工安全意识是否认识到位，管理者是否注意到员工自身出现哪些问题。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自我施救能力是否满足上岗要求，生命至上的意识是否理解到位。

10. 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是否到位，是否按照“五定”要求整改，是否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11.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是否执行到位，是否正确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人员施救工作。

（二）排查、检查重点内容

1. 各单位对办公区域、水利设施（泵房、蓄水池、田间水利设施等）、三库一间、烘干塔、储粮仓、麦场大棚、麦场机械、临时储油罐、撬装加油机、牛场等重点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2. 重点检查本单位农业机械及外雇车辆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牌、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排除机械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作业安全高效运行，坚决遏制农机事故发生。

3. 对本单位管辖区内外发包用地，外出租或临时用地及建筑施工场所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1次排查整治工作（包括委托、合作等方式）。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4.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内业进行一次全面自检自查，按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是否有缺失的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内进行业归档，查缺补漏。涉及相关人员签字位置必须由本人签字，杜绝代签、漏签。

各生产连（队）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岗前培训，健全内业资料，补充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引导员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我保护意识、风险研判意识、遵规守纪意识。

五、时间安排

7月28日至8月9日，具体分三个阶段。

（一）自检自查阶段（7月28日—31日）。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排所辖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底数，特别是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的隐患排查；同时要加强各岗位安全隐患自查工作，把责任分工细化到每个岗位、具体人员。对排查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立即实施整改。排查报告和隐患风险台账经本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7月31日报安全生产管理部。自检自查要贯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始终。

（二）互检互查阶段（8月1日—8月9日）。互检互查与督

导检查交叉进行。公司安全生产部组织各单位（部门）相关人员，对公司内所有单位开展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隐患要逐项登记、编号，实行动态跟踪；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各单位按照整改措施、责任、时限、预案“四落实”要求进行整治；对各单位（部门）整改完成的隐患要定期复查，严格落实“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一抓到底”的要求，坚决防止出现整改工作抓而不紧、落而不实的问题，切实堵牢安全生产漏洞。

（三）督导检查阶段（8月1日—8月9日）。公司将邀请呼伦贝尔市安全专家协助本次督导检查。此次督导检查紧密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展开，内容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内业资料、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等多个方面，要求检查不走过场，坚决做到检查无死角、整改无遗漏。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也要成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亲自研究部署、成立工作专班、组织推动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整治责任。

（二）严格排查整治责任。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认真填写隐患风险台帐、排查报告、整改措施等并及时上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大排查、大

起底、大整治”工作不力，工作期间发生各类涉险及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单位和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严格督导检查。切实强化督导检查手段，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通过“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提高督导检查效果和发现问题能力。对不按要求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核查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治、在生产经营中违规操作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

（四）确保工作实效。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公司将“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确保存量隐患全部清零，增量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4年7月28日印发

四、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生产队各工作岗位作业前要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培训、考核和安全告知，并加

强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收集和辨识，依据辨识结果修订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整改落实情况：

(1) 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制定安全目标，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制定岗前安全培训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体系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开展日常检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建立隐患排查记录及台账等要求。

加大安全设施建设投入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部会议纪要



安全生产管理部〔2024〕5号

安全生产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研究审议关于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 安全设施建设事项的会议纪要

2024年9月5日，安全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李宏主持召开部务会议，研究审议关于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安全设施建设事项。现将会议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研究审议关于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安全设施建设的有关事项

会议指出，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安全设施建设的请示内容、《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经理会议纪要》（〔2024〕51号）及《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4〕44号）有关内容已

收悉，针对你公司提出的麦场烘干、仓储等设施建设，空罐体拆除及撬装式储油罐新建加油棚，蓄水池围挡更换等安全设施建设内容：

（一）麦场烘干、仓储等设施建设

1. 各连队麦场烘干、仓储设施缺少防护笼，需加装防护笼61个；

2. 各连队麦场烘干、仓储设施缺少防护栏，需加装防护栏27个；

3. 110连（队）砖混结构风干仓缺少提升机及塔架，需要新建提升机（含塔架）3座；

4. 第一连（队）、第二连（队）、第三连（队）、第四连（队）、第五连（队）、第七连（队）、105连（队）、110连（队）、120连（队）、花木兰连（队）、新力连（队）烘干塔提升机未安装防护笼，且因生产使用年限过长，老化磨损，存在塔身不牢、缺少防护设施等问题隐患，需加装烘干塔提升机塔架13个；

5. 第一连（队）、第五连（队）、120连（队）、新力连（队）烘干塔锅炉外露，炉体易受外界因素影响腐蚀老化，使用过程中易发生火灾，需新建彩钢结构锅炉房4间。

（二）空罐体拆除及撬装式储油罐新建加油棚

1. 部分单位撬装加油机与原储罐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空罐体存在易燃易爆隐患，需拆除空罐体9个；

2. 第一连（队）、第二连（队）、第七连（队）、105连（队）、110连（队）、花木兰连（队）撬装加油机未安装防护棚，为确保加油作业安全高效，需新建撬装式储油罐轻钢结构加油棚6座。

（三）蓄水池围挡更换

部分泵站蓄水池围挡破损严重，存在人畜溺水危险，需更换围挡共计3620米。

以上安全设施建设内容，经部务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拉布大林农牧场公司关于开展安全设施建设的请示内容中有关安全设施建设的事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除安全设施建设期间的安全隐患，确保建设施工安全有序，进而提升保障员工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能力水平，促进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会议同时要求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对麦场烘干、仓储等设施加装护笼护栏，空罐体拆除及撬装式储油罐新建加油棚，蓄水池围挡更换等建设内容，需按照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等安全施工流程组织实施。其中麦场烘干、仓储等设施加装护笼护栏等施工作业应加强现场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并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严格履行作业程序及现场监督管理，确保作业安全。空罐体拆除、撬装式储油罐新

建加油棚等建设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危化品储罐处置相关要求，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清洗、吊装、拆除等工序进行施工，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储罐严格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处置管理。同时应加强空罐体拆除过程中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强化现场安全监管，以上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确保施工安全。

此项工作由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具体负责。

参会人员：李宏、陈云飞、王宇

分送：安全生产管理部全体工作人员。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

2024年9月5日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员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维护农牧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结合农牧场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农牧场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第二章 安全目标

第四条 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强化和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农牧场公司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条 总体目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六条 年度目标

1. 年度因工死亡率、重伤率零指标;
2. 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其他影响恶劣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年度因工轻伤人数小于 3‰;
4. 年度职业病发病人数零指标;
5. 全员安全培训合格率 100%;
6. 新员工教育达到 100%，教育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7. 老员工的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8. 岗位调动、重新上岗人员教育时间不少 48 小时;
9. 各项安全资金到位率 100%;
10.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以上;
11. 劳动防护设施、器具配备率 100%;
1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合格率 98%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13. 岗位操作人员持证率 100%;
1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5.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 100%。

第七条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分解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三个责任”落实。

第八条 为确保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中，必须做到“五落实五到位五同时”：

五落实：落实“党政同责”，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落实安全管理力量，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

五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五同时：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经营工作时，同时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党政主要领导对农牧场公司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副总经理及职能部门对各自分管行业战线安全生产负责，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管辖区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章 管理组织机构

第十条 成立农牧场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由农牧场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单位党政领导组成，负责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农牧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农牧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检查和监督生产安全，调查处理发生的事故等工作。安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部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

定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划分：各单位行政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

第四章 安全培训和教育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第十四条 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书。

第十五条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有关事故案例等。

第十六条 新招录员工上岗前须接受安全培训和教育；员工岗位调动时，必须接受与其新岗位相适应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从事农牧业机械生产作业、运输、油料管理、电气操作、农机修理作业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岗位作业人员

(含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证后方可上岗,并按照规定及时参加年度审验,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安全生产部门核查原件后留下复印件备查。

第十八条 危险作业主要包括动火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凡实施危险作业人员,必须征得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安排专人监护,做好安全措施,方可作业。

第五章 应急救援与演练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预案的编制、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修订、监督管理、总结等工作。

第二十条 要做好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等工作,针对潜在的事故、灾害和紧急情况,分类制定相应的事故、灾害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等。

第二十一条 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预案内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掌握现场处置办法,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必要的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第二十三条 改善基础安全设施,提高预防特、重大事故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灾害,自下而上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救援预案。

第六章 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体系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行使安全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安全目标的完成和实现。

第二十五条 安全监督检查以查领导、查思想、查管理、查规章制度、查危害（隐患）、查“三违”、查落实为主，通过听取汇报、询问调查、查看资料、现场检查及现场检测等方法，开展日常检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1. 日常检查：是以员工为主体的检查形式，督促各班组、各岗位人员认真执行安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遵守操作规程等。由各单位组织实施。

2. 定期检查：包括周检查、月检查、季度检查、年度大检查和节假日检查。月检查、季度检查、年度大检查和节假日检查由农牧场公司统一组织实施。

周检查：是深入各班组、各岗位，对设备保养、器材放置、设备运行和交接班记录的记载等进行检查，由各单位组织实施。

月检查：是对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和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并把整改具体措施落实到各单位和具体人。

季度检查：是以本季度的气候、环境特点，有重点地进行的综合性检查。

年度大检查：是一年一度的自上而下的安全评比大检查，是综合性检查。

节假日检查：是在节假日前对安全、保卫、消防、生产设备、备用设备进行检查，以保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

3. 专项检查：是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安全工作的安排和生产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本着预测预防的目的而开展进行的检查。主要是针对某一项危险性大的安全作业和某一个安全生产薄弱环节进行专门检查和专题单项调查。专项安全检查以安全人员为主，吸收与调查内容有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参加。

4. 不定期检查：是指不在规定时间内、检查前不通知受检单位或部门而进行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 在开展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前，须编制检查提纲或安全检查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对查出的问题要分析原因，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必须制定整改计划、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整改工作要做到闭环管理，并按照规定反馈、上报，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备案，需要处罚的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安全隐患排查

第二十七条 任何员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均有权向主管领导或农牧场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报告，情况危险时有权立即采取相关紧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要经常性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并处理作业现场设备设施、生产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建立事故

隐患排查记录及台账，做到措施、资金、人员、时间、预案“五落实”。

第二十九条 季度、年度、专项等综合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主要是检查生产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是否安全有效、用电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员工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等。

第三十条 对检查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及时进行分类、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对本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要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进行整改，能够自行解决的立即整改；需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的，应立即报告分管领导或是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各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并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第三十一条 综合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由副总经理负责组织，检查排查结束后，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明确整改措施、整改建议、整改时限等，由检查人、受检人签字确认后，由安全生产部负责归档备查。

第八章 安全事故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如有发生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伤害程度、涉及范围、伤者姓名、部位、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所有现场人员要立即启动相应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四条 在施救过程中，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三十五条 根据事故具体情况，由农牧场公司组成事故调查组或是农牧场公司配合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等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第九章 安全生产投入

第三十六条 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各单位要保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费用，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防护用品等费用的投入。

主要是对重大安全活动、安全竞赛活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健康体检，安全技术规程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的配置及修编，安全警示标志、标识装置，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完善、改造、维护，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评估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救援和调查，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重

大会议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的投入。

第十章 安全生产奖惩

第三十七条 农牧场公司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检查考评组，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并对检查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和奖罚。

第三十八条 检查考评原则：预防和控制事故发生与遵守安全制度规定相结合，既考核生产安全结果，又考核遵章守纪过程。

第三十九条 检查考评内容：对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组织机构、责任体系、岗位职责、建章立制、操作规程、遵章守纪、生产现场、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检查考评。

第四十条 奖励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资奖励相结合，对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处罚采取批评教育、经济手段、行政处罚相结合，并实施“一票否决”，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出问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

第十一章 员工劳动安全纪律

第四十一条 必须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必须了解本岗位的危险危害因素；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严格遵守危险性作业的严格要求。

第四十二条 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或动火；严禁在上岗前和工作中饮酒；严禁擅自移动或拆除安全装置和安全标致；严禁擅

自触摸与己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在工作时串岗、离岗、睡岗和嬉戏打闹。

第四十三条 在田间作业时，如果驾驶私家车、摩托车前往作业地点，必须随身携带驾驶证、行驶证，佩戴安全帽；田间作业启动车辆时，必须提前鸣笛示警，环视四周，确认周边无人和障碍物后方可作业或行驶。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报告、检查考评奖励处罚等规章制度。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强化安全管理，严明安全责任，增强员工的安全责任感，提高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保证员工的安全与健康。

(2) 开展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收集和辨识，依据辨识结果修订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目 录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3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9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41✓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齐抓共管”工作制度.....	43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49✓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制度.....	52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57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59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61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3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标准化管理规程...	64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84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修理间管理制度.....	94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机车库管理制度.....	95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临时储油间管理制度.....	96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零件库管理制度.....	97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零件库卫生制度.....	99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粮油仓储管理制度.....	100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仓库防火管理制度.....	102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麦场管理操作流程.....	103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烘干塔工作安全管理制度..	119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农田水利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120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农药安全使用和保管制度..	125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农药管理制度.....	129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化肥的保管及使用制度..	134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特种设备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39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管理责任制度.....	144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申请制度.....	147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49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人工增雨作业制度.....	151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53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154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锅炉工岗位制度.....	156	呼 伦 贝 尔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锅炉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157	管 理

度.....100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锅炉房巡回检查制度....159
.....102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锅炉房安全保卫制度....160
.....103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锅炉房清洁卫生制度....161
制度..119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场防疫制度.162
制度..120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场育种制度.168
度..125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场防火制度.170
.....129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保障制度..172 ✓
度.134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174
作业人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与职业病管理制度.....176
..139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卫生规章制度.....178 ✓
管理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危害预防制度.....180
.144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182
申请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危害警示和告知制度.....187
147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申报制度....193
全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195
49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198
51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公司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200
任	
3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	202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04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207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制度.....	209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防火值班制度.....	213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防火公约.....	214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216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防灭火工作制度.....	219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221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23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司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232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临时储油间安全防火制度..	234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236



呼垦字〔2024〕4号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7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专业公司、直属农牧场公司、集团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37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经集团公司2023年度第2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认真执行。

- 附件：1.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操作规程（试行）
2.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充电机安全操作规程（试行）
3.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子气割机安全操作规程（试行）

成立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重新梳理双重预防机制，创建双重预防机制。



拉公司字〔2024〕82号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事故的发生，加快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现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逯心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组长：边新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张志勇 党委副书记
 王学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嘉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 艳 党委委员、董事、政治工作部部长、工会主席
 史明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体福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邵先力 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社会事业部副部长
(土地办副主任)

焦明凯 物资供应部部长

赵志平 第一连(队)副队长(牵头主持工作)

郑跃强 第二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陈国华 第三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崔 宇 第四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赵志强 第五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宦 合 第六连(队)副队长(牵头主持工作)

张 忠 第七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辛长林 105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史红彦 110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汤爱民 120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张 宏 新力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徐志杰 花木兰连(队)党支部书记、队长

姚立柱 农林试验站党支部书记、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主任：邵先力(兼)，工作人员：陈志武、张宇琦。

各连(队)要相应调整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是风险分级管控第一责任人，对风险管控全面负责。

编制并下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资料汇编。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 治理体系资料汇编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一.企业概况	1
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1
2.1 目的	2
2.2 标准和依据	3
2.3 范围、总体目标要求、职责	5
2.3.1 范围	5
2.3.2 总体目标要求	5
2.3.3 工作目标	6
2.3.4 基本原则	6
2.4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6
2.4.1 成立领导小组	6
2.4.2 职责	6
2.5 术语及管理要求	6
2.5.1 风险	12
2.5.2 风险点	12
2.5.3 危险源	12
2.5.4 危险源识别	13
2.5.5 风险评估	13
2.5.6 风险分级	13
2.5.7 风险管控措施	14
2.5.8 风险分级管控	14
2.5.9 风险信息	15
2.5.10 风险管控信息清单	15

2.6 具体工作目标	15
2.6.1 “一图”	15
2.6.2 “一单一表”	16
2.6.3 “一卡一单”	16
2.7 风险点识别	17
2.7.1 风险点确定	17
2.7.1.1 风险点划分原则	17
2.7.1.2 风险点排查	17
2.7.1.3 风险点范围	17
2.7.2 风险辨识与评估	18
2.7.2.1 危险源辨识的内容	18
2.7.2.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0
2.7.3 风险辨识与评估方法	24
2.7.3.1 评估原则	24
2.7.3.2 评估方法	24
2.7.3.3 评估与分级	31
2.7.3.4 确定重大风险	32
2.7.3.5 分级管控	33
2.8 风险管控	33
2.8.1 风险管控措施	33
2.8.2 风险管控	35
2.9 风险分级管控考核方法	37
2.10 持续改进	38
2.10.1 档案管理	38
2.10.2 动态评估	38

2.11 资金保障	38
2.12 沟通	38
2.14 风险辨识频次	39
2.15 风险岗位应急处置管理制度	39
2.15.1 目的	39
2.15.2 适用范围	39
2.15.3 管理规定	39
2.15.3.1 工作原则	39
2.15.3.2 组织机构与职责	40
2.15.3.3 应急预案的编制	40
2.15.3.4 应急管理培训	40
2.15.3.5 应急演练	41
2.15.3.6 应急通讯设备及物资保障	41
2.15.3.7 安全检查	41
2.15.3.8 应急处置	41
2.15.3.9 评审、总结	42
2.16 风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42
2.16.1 目的	42
2.16.2 适用范围	43
2.16.3 管理职责	43
2.16.4 内容要求	43
2.16.4.1 危险作业的定义	43
2.16.4.2 危险作业规定	44
2.16.4.3 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及权限	44
2.16.4.4 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45

2.16.4.5 危险作业安全要求	45
2.16.4.6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45
2.16.4.7 监护	47
2.16.4.8 安全交底	47
2.17 风控工作考核制度	47
2.17.1 目的	47
2.17.2 适用范围	47
2.17.3 管理职责	48
2.17.4 体系建立与考核	48
2.17.5 考核及奖励内容	50
2.17.5.1 员工考核	50
2.17.5.2 部门考核	50
2.17.5.3 企业考核	52
2.18 风险动态评估制度	53
2.18.1 目的	53
2.18.2 适用范围	53
2.18.3 管理职责	53
2.18.4 管理要求	53
2.19 安全风险辨识公示制度	54
2.19.1 目的	54
2.19.2 适用范围	55
2.19.3 安全风险公示的主要内容	55
2.19.4 安全风险公示的具体要求	55
2.20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6
2.20.1 目的	56

2.20.2 适用范围	56
2.20.3 职责	56
2.20.4 具体要求	56
2.21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57
2.21.1 总则	57
2.21.2 适用范围	57
2.21.3 职责	57
2.21.4 检查的组织及频次	57
2.21.4.1 日常检查	57
2.21.4.2 周检查	58
2.21.4.3 月度检查	58
2.21.4.4 季节性检查	58
2.21.5 检查的主要内容	59
2.21.6 档案管理	60
2.21.7 更新与频次	60
2.22 教育培训制度	61
2.22.1 目的	61
2.22.2 适用范围	61
2.22.3 培训要求	61
2.22.4 考核奖惩	62
2.23 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62
2.23.1 评审	62
2.23.2 更新	62
2.23.3 沟通	63
三. 风险点统计台账	64

2.20.2 适用范围	56
2.20.3 职责	56
2.20.4 具体要求	56
2.21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57
2.21.1 总则	57
2.21.2 适用范围	57
2.21.3 职责	57
2.21.4 检查的组织及频次	57
2.21.4.1 日常检查	57
2.21.4.2 周检查	58
2.21.4.3 月度检查	58
2.21.4.4 季节性检查	58
2.21.5 检查的主要内容	59
2.21.6 档案管理	60
2.21.7 更新与频次	60
2.22 教育培训制度	61
2.22.1 目的	61
2.22.2 适用范围	61
2.22.3 培训要求	61
2.22.4 考核奖惩	62
2.23 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62
2.23.1 评审	62
2.23.2 更新	62
2.23.3 沟通	63
三. 风险点统计台账	64

四.作业活动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67
1 动火作业活动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67
2 电气检修作业（电气线路、配电箱、电动机、开关、变压器等）活动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69
3 农业机械检修作业活动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71
4 设备日常维护活动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72
5 有限空间作业（油罐、地沟、容器内等）活动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73
6 设备日常巡回检查活动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75
7 高处作业活动（垂直高度高于2米）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76
8 播种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78
9 深松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79
10 耙地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80
11 割晒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81
12 秋收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82
13 清粮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83
14 烘干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84
15 镇压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85
16 拌药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86
17 灭草、追肥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87
18 运输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88
19 油库作业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工作危害分析（JHA+LS）评价表）	889
五.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04
1 动火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04
2 电气检修作业（电气线路、配电箱、电动机、开关、发电机、变压器等）活动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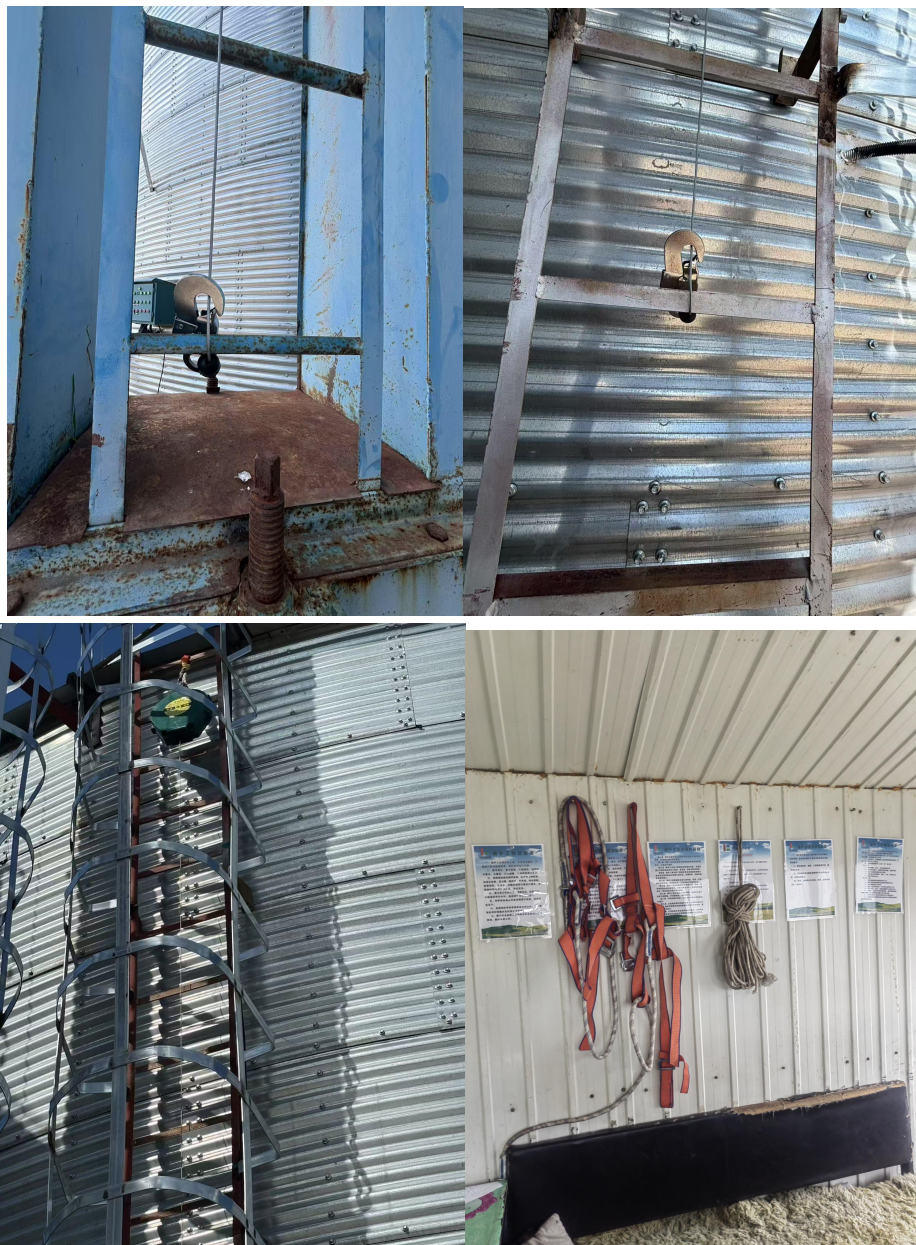
3 农业机械检修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12
4 设备日常维护活动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16
5 有限空间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19
6 设备日常巡回检查活动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26
7 高处作业活动（垂直高度高于2米）活动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29
8 播种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31
9 深松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34
10 耙地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37
11 割晒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40
12 秋收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43
13 割晒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46
14 烘干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49
15 镇压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52
16 拌药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55
17 灭草、追肥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58
18 运输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161
19 油库作业活动风险管控记录表	164
六. 设备设施风险辨识、评价记录表	178
七. 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222
第二部分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资料汇编	260
1 术语和定义	261
2 隐患排查频次	262
3 组织实施	262
3.1 排查类型	262
3.2 排查要求	263

3.3 治理建议	263
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264
5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288
6 事故隐患治理程序和要求	288
6.1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和隐患建档监控	288
6.2 一般隐患治理	289
6.3 重大隐患治理	289
6.4 隐患治理及验收	290
附件1：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293
附件2： 隐患排查治理公示表	293
附件3： 隐患排查治理通知单	294
附件4： 一般隐患整改审批表	295
附件5： 重大隐患整改审批表	296
7.隐患排查清单及频次	297
7.1 作业活动隐患排查清单及排查频次	297
7.2 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清单及排查频次	338

4.2 技术调查报告（呼伦贝尔市龙瑞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提出整改和 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购置五点式安全带、安全绳、防坠器。





二、组织麦场粮仓出粮作业安全技能培训。

整改落实情况：已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案 卷 索 引					
归档单位：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七连（队）					
案卷名称：教育培训（岗前）					
文书处理号	案 卷 号	年 度	保管期限	存放地址	箱 号

卷 内 目 录					
顺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收 发 文 号	起 止 页 号
1		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1-3
2		安全生产培训制度			4-7
3		培训期间纪律要求			8-9
4		职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表			10
5		机务人员岗前安全培训计划表			11
6		机务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值日表			12
7		培训签到表			13-2 2
8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23-2 7
9		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救援预案			28-3 2
10		事故突发事件救援预案演练			33-3 6

三、组织对粮仓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及再学习。

整改落实情况：已组织人员针对粮仓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及培训学习。

案 卷 索 引					
归档单位：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七连（队）					
案卷名称：教育培训（岗前）					
文书处理号	案 卷 号	年 度	保管期限	存放地址	箱 号

卷 内 目 录					
顺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收 发 文 号	起 止 页 号
11		突发事件救援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37-39
12		预案演练记录表			40
13		演练签到表			41
14		春季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42-44
15		第七连（队）风险分级分布图			45
16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6-56
17		麦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57-59
18		签到表			60-61
19		成绩单			62

四、完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和贯彻执行。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行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进行修订及培训学习，并进行归档。

案 卷 索 引						
归档单位：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七连（队）						
案卷名称：教育培训（岗前）						
文书处理号	案 卷 号	年 度	保管期限	存放地址	箱 号	
卷 内 目 录						
顺序号	文件作者	文 件 标 题		文件日期	收发文号	起止页号
20		麦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工作总结				63
21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64
2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				65-68
23		有限空间作业主要安全风险				69-75
2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76-79
2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签到表				80-81
26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成绩单				82-83
27		有限空间安全培训工作总结				84-85
28		有限空间教育培训记录				86
29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87-90

4.3 管理调查报告（呼伦贝尔市龙瑞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开展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收集和辨识，依据辨识结果，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整改落实情况：已根据所收集的相关法律规范，重新梳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垦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效减少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垦区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垦区生产实际制定海拉尔垦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二条 凡在垦区内从事农牧业机械生产作业、运输、油料管理、电气操作、农机修理、机械加工、水暖锅炉等作业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垦区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与岗位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度，每个岗位人员都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方准作业。

第四条 新上岗人员必须具备法规规定的年龄要求，经劳动预备役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季节性作业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条 农牧业、运输等机械实行注册管理的，做到机具有牌照，驾驶操作人持有效证件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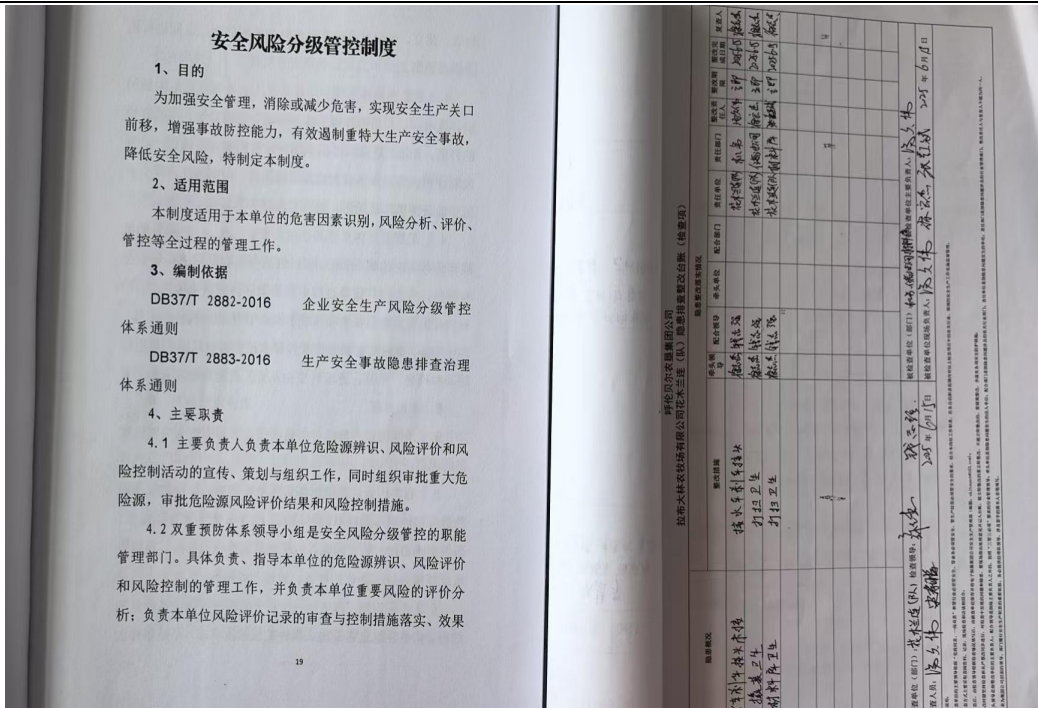
第六条 使用（包括雇用）的机动车辆，田间机械、场院机械、必须达到机容整洁、机况良好、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第七条 锅炉房、修理间、油库、场院等作业危险区域

二、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对已完成的《隐患排查清单》和《安全风险分级防控清单》进行再辨识，再分析，进行再教育、再培训，确保贯彻执行。

整改落实情况：重新梳理双重预防机制文件，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三、建立行之有效的危险作业审批人和监督人队伍，完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已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流程监督管理规定。

第七连（队）有限空间作业流程 监督管理规定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夯实公司安全标准化基础工作，为规范第七连（队）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明确监督责任，防范窒息、中毒、燃爆等安全事故，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装备完好，提升第七连（队）安全管理水平，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副队长为副组长，技术干部及各班组骨干成员为组员的组织机构：

一、领导组织：

组 长：史红彦（书记、队长）

副组长：刘增勇（副队长、副书记）

庞靖宇（机务副队长）

耿淑清（农业副队长）

组 员：高东蒙（麦场主任）

刘增言（材料保管员）

徐金龙（油料保管员）

王洪波（修理工）

刘 友（修理工责任人）

全体安全员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第七连队所有涉及有限空间的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密闭舱室（如装备舱、储物舱）地下工事（如坑道、地窖）管道、容器内部，其他封闭或半封闭的空间。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安全第一：始终将人员安全置于首位，不安全不作业。
2. 预防为主：强化作业前的风险评估和准备工作。
3. 分级负责：明确各级人员的监督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4. 全程管控：对作业的审批、实施、应急和收尾进行全流程监督。

第二章 监督责任体系

第三条 第七连(队)书记、队长：史红彦

作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有以下职责：

- 批准连队有限空间作业的总体计划和资源配置。
- 审批高风险有限空间作业申请。
- 组织制定和审批应急救援预案。
- 对作业安全负最终领导责任。

第四条 分管安全的副职领导第七连（队）副书记：刘增勇，副队长庞靖宇，副队长耿淑清；

作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直接负责人，负有以下职责：

- 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指导和监督作业全过程。
- 审核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的可行性。
- 组织对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的安全培训。
- 对违规作业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第五条 作业负责人麦场主任：高东蒙

通常由班长或指定的骨干担任，负有以下职责：

- 具体组织作业实施，对作业现场安全直接负责。
- 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已批准的方案。
- 作业前对安全措施进行最后确认。
- 作业中密切关注现场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工。

第六条 现场监护人员刘增言、徐金龙

由连队指定的责任心强、训练有素的人员担任，负有以下职责：

- 作业期间全程坚守岗位，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 持续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确认其安全状况。
- 监督作业过程，制止任何违章操作。
- 发现险情时，立即发出警报并协助组织撤离。
- 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或救援。

第七条 安全监督员万巨星、高亮、余忠军、邹昌

由连队安全骨干或指定人员担任，负有以下职责：

- 对作业的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 核查作业审批手续的合规性。
- 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 有权叫停任何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作业。

第三章 作业流程监督细则

第八条 作业前准备阶段监督

监督核心是确保“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得到落实。

监督环节 监督要点 责任主体

风险辨识 是否全面识别缺氧、中毒、触电、机械伤害等风险 分管安全领导、作业负责人

方案审批 作业方案是否科学，安全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连队主官、分管安全领导

能量隔离 是否对相关设备断电、断料、断气，并挂牌警示 作业负责人、安全监督员

通风检测 是否进行有效通风；氧含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是否合格 作业负责人、安全监督员

人员准备 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是否经过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 分管安全领导、安全监督员

装备配备 是否按规定配备正压式呼吸器、安全带、通讯设备等 作业负责人、安全监督员

第九条 作业实施阶段监督

这是监督的核心环节，必须确保所有安全措施在现场得到严格执行。

监督环节 监督要点 责任主体

安全交底 作业前是否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作业负责人、安全监督员

过程监护 监护人员是否坚守岗位，是否与作业人员保

持联系 安全监督员、分管安全领导

持续检测 高风险作业是否进行持续的气体监测 监护人员、安全监督员

应急待命 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到位，救援小组是否处于待命状态 作业负责人、分管安全领导

动态检查 作业内容是否与批准方案一致，有无擅自变更所有监督主体

第十条 应急处置阶段监督

监督重点是确保应急响应及时、科学、有效。

监督环节 监督要点 责任主体

应急启动 发生异常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并组织人员撤离 监护人员、作业负责人

信息上报 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险情 作业负责人、连队主官

救援行动 救援人员是否做好自身防护，严禁盲目施救 连队主官、分管安全领导

第十一条 作业后收尾阶段监督

监督重点是确保现场恢复安全状态，不留隐患。

监督环节 监督要点 责任主体

人员清点 所有作业人员是否安全撤离，人数是否齐全 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
现场清理 作业工具、材料是否回收，现场是否清理干净 作业负责人、安全监督员
设施恢复 是否

按规定恢复被隔离的设备和系统 作业负责人、安全监督员资料归档 作业审批单、检测记录、监督记录是否整理归档 安全监督员、分管安全领导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的。
2. 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3. 作业人员、监护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
4. 监护人员在作业期间擅离职守的。
5. 发现险情或事故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或隐瞒不报的。
6. 违章指挥、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

第七连（队）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卡

作业单位	第七连(改)	车间项目负责人	张老范
作业内容	粮仓清底		
作业时间	2025年5月11日-12日		
作业人员:	邹勇		
基本要求			
作业前,项目负责人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内容包括作业许可范围及作业环境、作业风险、防范措施(工艺、设备、个体防护等)、应急措施及其他注意事项。作业人员应按照风险告知内容,逐条对接确认,落实到位后方可作业。			
安全 交 底 和 风 险 告 知 内 容	作业许可范围及作业环境:	麦场粮仓内	
	作业风险:	低	
	防范措施(工艺、设备、个体防护等):	安全带、安全带、通风	
	应急措施:	仓门打开、救援绳	
	其他注意事项:	专人监护	
	企业负责人签字:	张老范	
我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已明确该项目的风险并清楚了危害、防范措施和其它注意事项。			
			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刘增亮
			时 间: 2025.5.11

四、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让从业人员知道自己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掌握作业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这些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如何进行辨识和发现,有哪些有效的预防措施

和应急处置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企业明确了各生产连（队）开展岗前、岗中培训，各生产连（队）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着重强调各生产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

安全生产连（队）岗前、岗中培训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培训）

1. 行为规范-三知三立三守（490）

2. 岗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附表1）

拖拉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麦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推土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运输作业操作规程、耕地、整地、播种安全操作规程（518）、施药人员个人防护措施（638）、电工操作规则（570）、锅炉工安全操作规程（683）、灌溉泵站、蓄水池安全操作规程（574）、摩托车安全操作规则（542）、交通安全条例、消防安全条例（各单位自行组织材料或聘请消防部门及交通部门）。

3. 岗中安全操作规程（附表1）

中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麦场粮仓（储粮仓、风干仓）作业安全、烘干塔安全操作规程、喷药、拌种安全操作规程、麦场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收获机械（联合收割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518）。

3. 开展班组季节性岗前培训记录（附表2）

播种机组岗前培训、拉粮运输车岗前培训、麦场拌种拌药岗前培训及检修作业培训、夏管喷药岗前培训、中耕岗前培训、秋季联合收割机岗前培训、割晒机岗前培训、拉粮运输车岗前培训、

4.4 总体评估意见

本评估工作组认为：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事故责任追究到位、事故处罚已落实，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5 相关工作建议

1、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每项工作开展前切实做好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工作，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2、加强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隐患排查治理做到闭环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3、针对安全隐患排查提出的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按“五落实、五到位”原则落实整改，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对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度，确保安全，杜绝事故再发生。

4、建议企业健全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定期将本单位重大事故排查整治情况上报，落实主体责任。

5、评估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后，提出以下现场问题及建议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现场问题	标准依据	现场问题	建议措施
1.	现场斜梯底部未牢固。	依据 GB4053.2-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第4.4.1条：钢斜梯应采用焊接连接，焊接要求应符合GB50205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连接时，连接强度应不低于焊接。安装后的梯子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建议进行加固处理。

序号	现场问题	标准依据	现场问题	建议措施
2.	现场电气开关背板使用可燃木板，应更换为不燃材料。	依据 GB 50016 - 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第 6.7.11 条：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 B 或 B 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建议设置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3.	现场高处平台未设置踢脚板。	依据 GB4053.3-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第 4.12 条：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建议高处平台按要求设置踢脚板。
4.	现场未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	未按双重预防机制要求，现场设置岗位告知卡。		建议现场按要求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

6 附件

- (1) (额) 应急罚〔2024〕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 (额) 应急罚〔2024〕1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3) (额) 应急罚〔2024〕1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4) (额) 应急罚〔2024〕1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5)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回款明细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额)应急罚〔2024〕10-01号

被处罚单位：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振兴街90号 邮政编码：0222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逯心平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13947076300

违法事实及证据：没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连(队)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连(队)生产从业人员“三违”现象没有及时发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对连(队)生产作业环节实施监督检查不到位，对“7.24”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7.24”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95号裁量阶次B，造成1人死亡，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人民币陆拾捌万元(68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额尔古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2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74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全国统一缴款渠道）



填制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执收单位	额尔古纳市应急管理局					
缴款人（单位）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	户名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股				
	账号	955885060700007466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尔古纳市支行				
金额（小写）	680,000.00	金额（大写）	陆拾捌万元整			
备注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00000000665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个	1.0		680,000.00

此缴款书在2025年1月22日前有效。

缴款人注意事项：

- 一、务必于2025年1月22日前，将资金一次性以一笔划入收款账户，不可分解多笔划入收款账户。每个缴款通知书严格对应不同的缴款业务，收款账号均不同。
- 二、无效缴款：如在有效期后划入资金，或将本通知书金额分解成多笔划入收款账户以及划入收款账户非本通知单收款账户的情形，均为无效划款。
- 三、针对无效缴款情形，须执收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退款申请，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退回缴款人账户。
- 四、重新缴款：执收单位需重新开具新的缴款通知书（注意收款账户会发生变化），缴款人重新划款。

85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额)应急罚〔2024〕10-02号

被处罚人：杨晓林 性别：男 年龄：33 身份证号：152125199103210018
家庭住址：内蒙古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致富屯84号
所在单位：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职务：第七连(队)麦场主任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振兴街90号 邮政编码：022250
违法事实及证据：杨晓林，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对有限空间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未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违章作业的行为，对“7.24”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7.24”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2号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上一年收入25%的罚款，处人民币捌仟肆佰元(33600*25%=84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额尔古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2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87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回单 凭证

工作日期: 2025-01-10 地区网点号: 0060700361 操作柜员: 03413

1. 【06393系统内汇款】
现金/转账: 现金 收款人姓名: 额尔古纳市财政非税收入管理股
收款人卡号/账号: 9558850607000075268 收款人子账号/序号: 00001 钞汇标志: 钞
汇出币种: 人民币元 汇款金额: 8,400.00 汇款时间: 实时汇款
汇款人姓名: 杨晓林 用途: 交罚款 止息日期: 2025-01-10
系统内汇款费(应收): 0.00 短信手续费(应收): 0.00 手续费合计(应收): 0.00
本人已阅知并确认个人汇款(业务提示)。

本次共办理以上1笔业务:【系统内汇款】。

受理编号5010 03413 47559 25162的处理结果:
第1笔: 成功。交易时间: 10:20:12 验证码: 3C1B80349004 交易序号: 55012
系统内汇款费(实收): 0.00 短信费(实收): 0.00 手续费合计(实收): 0.00

(以下空白)


业务专用章
3C1B80349004

210x142.5mm

打印次数: 1 注意重复 -- 共1笔, 第1页, 最末页 (5010 03413 47559 25162) -- 2025-01-10 03413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额)应急罚〔2024〕10-03号

被处罚人：徐翔平 性别：男 年龄：53 身份证号：152104197109230916
家庭住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敏大街北国经典小区清园5号楼3单元302
所在单位：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职务：第七连(队)副书记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振兴街90号 邮政编码：021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徐翔平，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未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违章作业的行为，对“7.24”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7.24”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2号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决定给予你(单位) 处上一年收入25%的罚款，处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玖拾元(55560*25%=1389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额尔古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2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48

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工作日期: 2025-01-10
地区网点号: 0060700361
操作柜员: 03412

1. 【06393系统内汇款】
现金/转账: 现金
收款人卡号/账号: 9558850607000074634
收款人姓名: 额尔古纳市财政或非税收入管理股
汇出币种: 人民币元
收款人子账户序号: 00001
收款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汇款金额: 13,890.00
用途: 罚款
收款人证件号码: 152104197109230916
短信手续费 (应收): 0.00
正息日期: 2025-01-10
本人已阅知并确认个人汇款《业务提示》。
手续费合计 (应收): 0.00
系统内汇款费 (应收): 0.00

本次共办理以上1笔业务: 【系统内汇款】。

受理编号5010 03412 49419 12612的处理结果:
第1笔: 成功。交易时间: 15:30:45 验证码: 0703F79A8004 交易序号: 55046
系统内汇款费 (实收): 0.00 短信费 (实收): 0.00 手续费合计 (实收): 0.00

(以下空白)

业务专用章
0703F79A8004

打印次数: 1 注意重复 -- 共1笔, 第1页, 最末页 (5010 03412 49419 12612) -- 2025-01-10 03412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第二联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额)应急告〔2024〕10-04号

张忠：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作为第七连（队）的第一负责人，未能及时发现安全管理环节漏洞和制度缺失，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7.24”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7.24”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上一年收入40%的罚款，处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69444*40%=27777.6）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额尔古纳市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拉布大林街道振兴路北消防大队东侧

联系人：丁波 联系电话：0470-6826106 邮政编码：022250

额尔古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2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7·24”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1507842500000062683

执收单位编码:112001

执收单位名称:额尔古纳市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15030123

票据号码:0009274457

校验码:404565

填制日期:2025-01-10

付款人	全称	张忠	收款人	全称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股		
	账号			账号	95588506070000750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尔古纳市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			(小写)27777.6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个	1.0000	27777.6000	27777.6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额尔古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用户			备注:		

87